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 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 临 2017-022

债券代码: 122230

债券简称: 12 沪海立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2017-020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 8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接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175,12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2%。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 号令)的规定,本次国有股份转让需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同意。

鉴于目前电气总公司正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